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时荧光
PCR 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LZJZZFCG-2017-001

采 购 人：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6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二、投标人须知.....	- 10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2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六、投标保证金.....	- 15 -
七、投标有效期.....	- 16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九、开标.....	- 17 -
十、评标.....	- 17 -
十一、合同及履约.....	- 20 -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 21 -
第三章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23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7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
一、价格部分.....	- 35 -
（一）投标函.....	- 35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36 -
二、资格部分.....	- 37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 37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投标的）.....	- 38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	- 39 -
三、商务部分.....	- 40 -
（六）财务、纳税、社会保障金.....	- 40 -
（七）投标人的履约方案.....	- 41 -
（八）质量保证.....	- 42 -
四、技术部分.....	- 43 -
（九）规格、参数表.....	- 43 -
（十）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	- 44 -
（十）货物的详细清单.....	67
五、售后服务部分.....	- 45 -
（十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 46 -
六、其他部分.....	- 48 -
第六章合同条款.....	- 4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时荧光 PCR 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时荧光 PCR 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厂家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ZJZZFCG-2017-001

二、招标内容：采购实时荧光 PCR 仪 1 台、移液器 4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第四包预算采购资金 49.2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 2、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wwgg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0 时 0 分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8 时 45 分

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8 时 45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 8 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凉州区支行

账 号：6631 0101 3409 4000 20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获取数字证书后，投标人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系统会将“投标登记号”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联系人：丁科长 联系电话：13830503181

3)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

招标代理机构：

- 1) 单位名称：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张生全 联系电话：13893557892
- 3)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二环北站汽车北站

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时荧光 PCR 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p> <p>招标内容：采购实时荧光 PCR 仪 1 台、移液器 4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p>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LZJZZFCG-2017-001
4	采购人	<p>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联系人：丁科长</p> <p>电话：13830503181</p> <p>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p>
5	招标代理机构	<p>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生全</p> <p>电话：13893557892</p> <p>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二环北站汽车北站</p>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p> <p>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以上投标文件都需加盖投标商公章</p>
10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8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 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凉州区支行 账号：663101013409400020</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p> <p>(4)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中介代理机构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在电子招投标系统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p> <p>(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	投标文件的响应	<p>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报名且审核原件通过的投标人，即被视为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原件等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年6月13日08时45分前。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6月13日8时45分投标截止后。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厅（凉州区北二环西路）。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5	原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内）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49.2万元。
17	中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30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18	验收	采购人组织不少于7人的验收小组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二、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系指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医疗设备。

10. “核心技术参数”指主要技术参数。

11. “服务”系指根据本次招标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报名后，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套措施、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技术参数、规格中出现的核心部件品牌、型号是指“必须采购的产品”。

7.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9.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管护措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必要的主动澄清、修改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被动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要求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也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如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主动澄清、修改，或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被动澄清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注册报名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对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后未及时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建议评标委员会拒绝对其进行响应性评审。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相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投若干包的应分别密封投标，若干包投标文件包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金额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专利权费、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仅对注册报名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注册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

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和电子版合包包封，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划分标包的须注明第几包）、“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年月日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投标报价表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报价表”字样。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的风险自负，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三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8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凉州区支行

账号：663101013409400020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天到达指定账户。

(3)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4)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中介代理机构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在电子招投标系统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合同未报送备案或与采购人签订阴阳合同的；
6.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结清有关费用的；
7. 采购人、投标人之间依法约定不予退还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七、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开标大厅。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还未进入开标厅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哪种方式递交，不论什么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九、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和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相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确认有效投标文件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特别提示：开标时在开标一览表或者投标函中未填写投标报价的，经现场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十、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质疑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后十五分钟未进入答疑室解答的则视为其不在场）。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与样品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和核对原件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对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投标的，依据财政部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文件按一个供应商并以低价优先原则认定（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多家授权投标的除外）。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5. 经评标委员会考评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投标人综合评分总分相同，按财政部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通知以低价优先原则执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为中标候选人。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7.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能中标原因，且不退还投标文件。

8.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且不能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1.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

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 在公示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恶意质疑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定项目合同。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顺延该项目招标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四) 中标人完成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调试,经采购方验收签字合格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供货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和使用操作质量验收。

(四)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 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六) 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七) 售后服务: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投标人必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定期两次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免费保养和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 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培训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关键软硬件设备使用和系统管理,提供原厂培训的须加以单独说明。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A. 现场培训;对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3 天。

B. 技术培训;对主要设备提供 2-3 人,厂家技术培训不少于 3 天。

(九) 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 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 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没收保证金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

第三章 规格、技术参数 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实时荧光 PCR 仪	<p>一、性能参数</p>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p> <p>1.2 温度：15-32℃ 湿度：30-80%(32℃时)</p> <p>2.仪器性能</p> <p>2.1 装机指标：成功区分起始模板为 1000 和 2000 个拷贝的浓度差，置信度>99.8%</p> <p>2.2 反应时间：≤40 分钟（96 孔标准检测，40 个循环反应）</p> <p>2.3 检测模式：染料模式、水解探针、简单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p> <p>2.4 线性范围：1-1010 个拷贝</p> <p>2.5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p> <p>2.6 精密度：≤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8%</p> <p>2.7 荧光染料校正：无需 ROX 等被动染料校正</p> <p>3.硬件配置</p> <p>3.1 温控系统</p> <p>3.1.1 温控模块：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p> <p>3.1.2 模块设计：96 个样本对应的温控模块一体化成型，不由独立的多个小型模块组合而成</p> <p>3.1.3 模块平均温控速率：≥6.8 ℃/s</p> <p>3.1.4 样本平均温控速率：≥4.4 ℃/s</p> <p>3.1.5 温度准确性：±0.2 ℃（37-98 ℃）</p> <p>★3.1.6 温度均一性（Tm）：±0.2℃（37-98 ℃）</p> <p>3.1.7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0.04 ℃</p> <p>3.1.8 熔解曲线数据采集频率：每摄氏度采集 25 个数据</p> <p>3.1.9 熔解曲线反应时间：<5 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 25 次数据，必须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p> <p>3.1.10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反应时间：<10 分钟（65-95℃，整板样本每℃采集 25 次数据，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p> <p>3.1.11 梯度 PCR 温控范围：37-98 ℃</p> <p>★3.1.12 梯度 PCR 温度数量：同时实现 12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p> <p>3.1.13 梯度 PCR 温控跨度：20 ℃</p> <p>3.1.14 样本容量：96 孔板或者八联管</p> <p>3.2 光学系统</p> <p>★3.2.1 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p> <p>3.2.2 激发波长：390-710 nm，连续不间断</p> <p>★3.2.3 单个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p> <p>3.2.4 检测通道数：4 通道激发/检测</p> <p>★3.2.5 导光系统：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p> <p>3.2.6 检测系统：CCD</p> <p>3.2.7 光路设计：</p> <p>3.2.7.1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支持，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孔间无时间差</p> <p>★3.2.7.2 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支持，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p> <p>3.2.7.3 免维护：支持，无需定期校正光路。</p> <p>3.3 控制系统</p> <p>3.3.1 控制界面：≥10.4 英寸全彩色触控屏</p> <p>3.3.2 支持通过 USB 控制仪器运行程序和存储数据</p> <p>3.3.3 可外接条形码扫描仪：是</p> <p>3.3.4 单机模式：触控屏设定实验运行与主机控制，实时荧光显示</p> <p>PC 连接：实验设计，实时主机监控及分析</p>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3.3.6 网络模式：通过局域网进行实时主机监控</p> <p>3.3.7 接收方式：PC 连接模式下，直接同步获取数据；局域网模式下，通过网络连接获取数据，或设定仪器将实验数据作为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p> <p>4.分析软件功能</p> <p>4.1 支持的荧光染料种类开放：包括但不限于 FAM™、SYBR®、Fluorescein、SYPRO® Orange、VIC®、JOE™、TET™、HEX™、TAMRA™、Texas Red®、Alexa Fluor 633、ResoLight、EvaGreen、LC Green、Cy3、Cy5、Yellow555、ROX、SYPRO Ruby、LC Red640、Snarf 1、Acid Fuchsin、Cy5.5 等</p> <p>4.2 分析模式：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p> <p>4.3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分析：支持</p> <p>4.4 数据导出：TXT 表单，GIF，PNG</p> <p>4.5 数据兼容性：支持生成 MIQE 国际标准对应的 RDML 通用数据格式</p> <p>5.试剂</p> <p>5.1 多重荧光检测试剂盒：可提供原厂四重以上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支持多种病原体检测</p> <p>5.2 定制型基因表达检测板：用户可在线定制原厂标准 96 孔板型的基因表达检测板，并直接在本仪器上运行</p> <p>5.3 质控试剂盒：提供多种原厂阳性质控试剂盒、阴性质控试剂盒、内质控试剂盒、提取质控试剂盒、过程质控试剂盒等</p> <p>5.4 其他试剂：提供用于染色法和探针法定量、基因分型、HRM 的原厂试剂；以及多种病毒、真菌、细菌、寄生虫和肿瘤/血液疾病相关基因位点的原厂检测试剂，检测疾病种类包括：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超级细菌检测、新生儿疾病检测等。</p> <p>5.5 开放性：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 8 连板、96 孔板。</p> <p>二、配置清单</p> <p>1 仪器主机，带 96 孔温控模块</p> <p>2 主流品牌台式电脑 1 台；CPU I7 3.0G 以上，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独立显卡，显示器 21 寸以上，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p> <p>3 主流品牌激光打印机一台，A4 幅面，打印速度不小于 20p/min。</p> <p>4 快速操作指南</p> <p>5 U 盘（内含操作分析软件，仪器操作说明书，演示实验数据）</p> <p>6 涡旋混合器 3 台</p> <p>7 微量离心机 2 台</p> <p>三、售后服务</p> <p>1.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p>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 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p>		
2	移液器	<p>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完美的平衡设计，为无疲劳的重复连续分液而设计，即使长时间操作亦无疲劳感。</p> <p>2、大而清晰的显示屏，显示所有操作情况，包括剩余分液次数与体积。</p> <p>3、控制区域采用四大按键，操作直观，后侧移液控制键人体工学设计，舒适手指的按压。</p>	台	4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自动识别吸头功能,吸头连接识别插槽可自动识别 BRADN PD-吸头。 5、提供三种模式: 标准分液模式、自动分液模式、移液模式。 6、自动分液时可自动学习分液时间间隙进行调节。 7、独立速度调节, 吸液或分液分开调节。 8、镍氢电池, 更换方便, 完成充电仅需 2.5 小时, 可连续使用 2.5 小时。		
合计			台	5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资格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7. 代理商或制造商的经营信誉。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鼓励支持微小企业的政策（微小企业不直接单列加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5%；技术部分占 45%；售后服务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 3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对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承诺报价，现场不能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非不正当竞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成本构成及说明）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无法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2.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5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2.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也即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不予修正。

2.2.3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现场查看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

2.2.4 评标委员会严格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规格和条件相符，否则为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3.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15 分（无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不得分）

3.1 财务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满分 3）

3.1.1 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完整的审计报告），提供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3.1.2 近一年的纳税状况（缴税发票），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1.3 近一年的社会保障金缴纳税状况（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费凭证），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2 投标产品为国家级的创新发明专利或向我国转让技术或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或获得国家级奖励、称号等情况的一次性加 4 分，不累加，没有

不得分。(满分 4 分)

3.3 履约方案, 合理得 2 分, 否则酌情给分。(满分 2 分)

3.4 质量保证 (满分 6 分)

3.4.1 投标产品的功能、特性及最优化方案设计的配置说明, 科学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3 分)

3.4.2 投标产品的性能、先进程度、实施措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质量保证措施等于或优于参数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3 分)

4.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45 分 (无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原件的不得分)

4.1 规格、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45 分。关键性的规格、技术参数 (带★号项) 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非关键性的规格、技术参数 (不带★号项)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1) 规格、技术参数, 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文件和产品说明书 (或产品白皮书)。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 评价时不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提供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但与规格、参数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 视为虚假应标,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 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供货、质保、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 10 分

5.1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2 分)

5.2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满分 8 分)

5.2.1 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的得满分; 无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有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的得 3 分; 无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无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的不得。(固定售后服务机构以兰州市或武威市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 3 分)

5.2.2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得 1 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1 分)

5.2.3 有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承诺得 1 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1 分)

5.2.4 技术培训计划合理得 1 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1 分)

5.2.5 备件供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1 分)

5.2.6 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解决响应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满分 1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1. 拟中标的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同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六、其他

招标文件发售结束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2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现场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时荧光 PCR 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LZJZZFCG-2017-0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

致：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有关活动，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运送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相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免费为医院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挂图。

10.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部分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致：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制造商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同时加盖代理商和制造商公章）；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投标的）

致：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7.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商务部分

(六) 财务、纳税、社会保障金

- 1.投标人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近一年的纳税状况（纳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近一年的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七)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

(格式自定)

（八）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的功能、特性及最优化设计的配置说明（格式自定）；
- 2、投标产品的性能、先进程度、实施措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四、技术部分

(九) 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号项参数表备注栏里如实注明★号项参数情况的来源在标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白皮书）的页码，并将相关页按顺序装订在（十）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中。

2、开标时携带完整的同时盖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公章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至开标现场备查。

(十) 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

规格、参数的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等印刷资料，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

备注：1、同时加盖制造商、代理商公章的完整的主要产品的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及其他原件同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未按要求提供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不得分。

五、售后服务部分

(十一)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年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2.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3. 供应商应负责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给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及初步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1) 总人数；
- (2) 时间；
- (3) 方式；
- (4) 地点；
- (5) 培训项目；
- (6) 培训费用；

附表一：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1.				
2.				
.....				

附表二：售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维修内容	收费标准
1					
2					
3					
4					
5					
6					
...				

附表三：备件清单、易损件单价

序号	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易耗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企业(国别)	单位	单价(元) (免费质保期过后按不高于此价格供应)
...	...				

4. 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附件：售后服务机构的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加盖售后服务机构和代理商的公章；

六、其他部分

(投标人自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需方、供方和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5) “需方”系指采购人；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供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建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货商负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及运输装卸的保险，运输、装卸及运输装卸保险之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货物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货物交付时，按合同规定，如需按批次交货，依需方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货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复印件）；

（3）经需方验收小组（不少于7人）签字盖章的验收回合格单（原件）。

6.3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质量标准及保修：

8.1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8.2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8.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8.4 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8.5 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

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8.7 采购的货物发生故障时，供方应在 4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一个工作日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供需方临时使用。

9. 检验与竣工验收

9.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验收标准：

9.2.1 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9.2.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9.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4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9.2.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需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备件、材料缺陷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需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

9.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 供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供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如供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供方迟交货

11.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并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需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1%收取,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需方和见证方可考虑

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冰冻、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除需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缺失税费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拒付供方自负。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并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6.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6.3.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6.5. 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在需方对于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和见证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方在收到需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需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7. 在需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6.6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需

方和见证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需方和见证方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需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9.4. 合同应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供方、招标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合同格式及内容甲、乙双方按条款可自行设计。

备注：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合同条款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年月日

（甲方）所需___(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确定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方式

无采购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小组（不少于7人）验收合格后，凭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六、交货日期、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

金退付表》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